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鈺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127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
月。

事 實

一、丙○○透過網路遊戲與AV000-A113106（民國00年00月生，
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結識後，發展為男女朋友關係，
並知悉甲女於113年3月間係未滿14歲之女子，性自主能力及
身體自主判斷能力均未臻成熟，尚無完全之性自主決定能
力，仍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接受甲女邀
約，於113年3月16日2時30分許，前往甲女位在高雄市大寮
區之住處，以其手指及陰莖插入甲女陰道之方式，對於未滿
14歲之甲女為性交行為。

二、案經甲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
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
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

01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
02 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
03 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
04 有證據能力。

0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丙○○固供承於上開時、地，以所示方式，與甲女
07 為性交行為，並坦承起訴書所載罪名（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08 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罪嫌），惟矢口否認有對於未滿14歲之女
09 子為性交之犯行，辯稱：行為時不知甲女未滿14歲，甲女沒
10 有跟我說她幾歲，她只有跟我說她讀國中，沒有說讀國一等
11 語。經查：

12 一、基礎事實

13 被告透過網路遊戲結識甲女，2人成為男女朋友後，被告接
14 受甲女邀約，於113年3月16日2時30分許，前往甲女住處，
15 以手指及陰莖插入甲女陰道之方式，與甲女性交等情，業據
16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核與證人即告
17 訴人甲女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指認犯
18 罪嫌疑人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受
19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
20 局受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交接表、高雄市
21 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13年5月13日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
22 事警察局113年5月3日鑑定書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3 定。

24 二、被告雖以前詞辯解，然甲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和被告是
25 網友並發展為男女朋友，大約認識2個月後成為男女朋友。
26 平時互動會跟他聊遊戲，功課不會也會問他，有跟他說國一
27 數學不會。我有跟他說我國一、13歲，及出生年、月、日。
28 交換遊戲帳號密碼時，有跟他說密碼是我出生年、月、日等
29 語（侵訴卷第64頁至第77頁、第86頁）。並據被告於警詢、
30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承：我知道甲女是國中生，也知道她
31 可能未滿14歲。甲女曾傳數學考卷給我，整篇都是選擇題等

01 語（警卷第6頁、偵卷第15頁、侵訴卷第73頁、第86頁）。
02 依甲女上開證述情節，實已明確告知被告其出生年、月、
03 日，及就讀國中年級及歲數，並曾詢問被告國一數學，被告
04 亦坦認於通訊軟體中接收甲女傳送之數學考卷；衡以6歲至1
05 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國民教育分為2階段：前6年為
06 國民小學教育；後3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國民教育法第3條前
07 段、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此推算，一般情形國一
08 生年齡在12歲至13歲之間，則被告於閱覽考卷時理當能推估
09 而知悉甲女年齡。此外，被告雖辯稱主觀上認知甲女滿14
10 歲，然其於本院審理時亦不否認並未確認甲女已滿14歲，甲
11 女實際上可能未滿14歲等節，而刑法第227條第1項犯罪之成
12 立，主觀上並不以「明知」為要件，則被告行為時既已透過
13 與甲女各種互動中可得而知其應未滿14歲，自該當本罪之
14 主、客觀構成要件，其前開答辯尚不足採。

15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參、論罪科刑

17 一、所犯罪名

18 甲女係00年00月生，有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存卷可參，
19 本案與被告性交時，未滿14歲，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0 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起訴意旨認被
21 告本案犯行，應論以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
22 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尚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23 且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更正起訴法條為刑法第227
24 條第1項（侵訴卷第89頁），尚毋庸變更起訴法條；本院於
25 審理時復已當庭告知被告所犯法條及罪名（侵訴卷第62
26 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27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8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
29 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
30 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31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被告所犯本

01 件犯行雖係對於少年故意犯罪，然因刑法第227條第1項已將
02 被害人之年齡列為犯罪構成要件，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
0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二)按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即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05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
06 恕，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
07 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8 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
09 判斷。而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
10 罪，其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亟為
11 嚴峻，雖未滿14歲之人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性自主意識需受絕
12 對保護，然因本犯罪之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
13 同，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危害程度亦有所差異，若不論情節一
14 律以最低度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相繩，實過於嚴苛，與刑罰
15 之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未必相符，容有針對個案情節予以舒
16 嚴緩峻之必要。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刑度，即足
17 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
18 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
19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
20 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以本案犯罪情節而論，被告對甲
21 女為性交行為，其所為固於法不容，然被告行為時甫滿18
22 歲，與甲女在網路結識後發展成男女朋友，經甲女邀約後，
23 即隻身南下至甲女住處，甲女行為時亦係因喜歡或至少不排
24 斥被告而與之為性交行為，本案犯罪動機係出於被告未能克
25 制自己慾念一時意亂情迷而觸法。觀諸被告過往並無任何犯
26 罪紀錄，素行良好；本案到案後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27 時均坦認客觀行為，亦有和解之意願，由其法定代理人先簽
28 立面額新臺幣15萬元本票（警卷第31頁），欲與甲女及甲女
29 家屬和解，嗣因甲女家屬表達無和解意願，而未能達成和解
30 （偵卷第19頁），是與其他主觀惡性或犯罪情節更顯重大之
31 案件相較，如對被告所為本件犯行量處刑法第227條第1項所

01 定最低刑度之有期徒刑3年，仍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
02 引起一般之同情，尚有堪資憫恕之處，爰就被告本案犯行，
03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4 三、量刑依據

05 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女思慮未臻成熟，尚無完足性自主能力，
06 卻未能克制自身情慾，與其合意為性交行為，影響甲女之身
07 心、人格及兩性關係健全發展，目前亦未能與甲女達成和解
08 或賠償甲女所受損害，是本案犯罪所生損害難認已獲得適當
09 填補；兼衡被告始終坦承客觀事實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
10 情節、手段、素行，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1 度、現從事水電，及所陳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17 法官 徐莉喬

18 法官 林于心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鄧思辰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1項

2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

30 〈卷證索引〉

31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	警卷
---	----------------------	----

(續上頁)

01

	113710678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796號卷	他卷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747號卷	偵卷
4	本院113年度審侵訴字第26號卷	審侵訴卷
5	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47號卷	侵訴卷